



关于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基金汇” - 霸菱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通知

近日我行收到霸菱基金公司的通知，霸菱货币伞子基金、霸菱环球组合伞子基金、霸菱环球伞子基金、霸菱国际伞子基金和霸菱信托基金下的基金将涉及以下变更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生效，详细的变更届时可参见最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变更所涉及的内容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海外基金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基金汇” - 霸菱基金美元系列-霸菱美元储备基金-美元/人民币美元	C1053111000052/C105311100005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基金汇” - 霸菱基金美元系列-霸菱倾亚均衡基金-美元/人民币美元	C1053111000049/C105311100005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基金汇” - 霸菱基金人民币对冲系列-霸菱成熟及新兴市场高收益债券基金（分红型） -美元-美元/人民币美元	C1053111000051/C105311100005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基金汇” - 霸菱基金美元系列-霸菱大东协基金（分红型）-美元/人民币美元	C1053111000050/C105311100005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基金汇” - 霸菱基金欧元系列-霸菱欧洲精选基金-欧元/人民币欧元	C1053113000073/C105311300007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基金汇” - 霸菱基金欧元系列-霸菱德国增长基金-欧元/人民币欧元	C1053113000071/C105311300007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基金汇” - 霸菱基金人民币对冲系列-霸菱德国增长基金-人民币对冲	C1053115000060

1. 更改会计日期。

自生效日期起，上述基金的年终会计日期将由每年 9 月 30 日改为 4 月 30 日，而半年度会计日期将由每年 3 月 31 日改为 10 月 31 日。基金单位持有人将接获基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未经审核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单位信托基金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审核年度财务报表（以反映新的会计日期）。为免生疑问，基金单位持有人将不会接获基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年度财务报表。

2. 更改投资目标或对投资政策作出任何重大变更的方式之变更

由生效日期起，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或对投资政策作出任何重大变更的方式将由需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取得基金单位持有人批准改为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取得基金单位持有人批准。本更改旨在反映目前的监管规定。更改对基金单位持有人的权利或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其他杂项修订：

- 1) 更新及加强“风险考虑因素”一节下的风险披露；
- 2) 更新税项披露（包括《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披露）；
- 3) 基金经理的董事变动及载入新任董事的简历。现任董事为 Peter Clark、James Cleary、David Conway、Barbara Healy、Timothy Schulze 及 Julian Swayne。

针对**霸菱美元储备基金**的变更如下：

其它杂项修订：

- 1) 移除最低保管人费用；加强有关保管人费用的披露；
- 2) 加强“伞子现金账户”一节下的披露；
- 3) 加插“委托投票政策及程序”及“最佳执行”新一节，内容有关投资经理的委托投票政策及基金经理与投资经理的最佳执行政策。

针对**霸菱欧洲精选基金**和**霸菱德国增长基金**的变更如下：

1. 更新有关公布暂停通知的方式之披露

自生效日起，每当宣布暂停基金单位买卖时，基金经理须即时公布详尽资料，并于暂停期间以适当方式（包括透过基金经理的网站 www.barings.com）最少每月公布一次。

2. 更改计算整体风险的方法

自生效日期起，计算整体风险的方法将由相对“风险价值”方法改为承担法。基金使用承担法计算的整体风险上限将维持于不会超过基金总净资产的 100%。基金运用衍生工具的程度并无变更。

针对**霸菱大东协基金**和**霸菱欧洲精选基金**的变更如下：

1. 重整费用架构



自生效日起，保管人费用、行政费及若干一般营运开支项目将结合为单一的“行政管理、保管及营运费”，自基金的资产向基金经理支付，最低行政费将不再适用。请参考最新基金单页的各项费率。

2. 其他杂项修订：

- 1) 更新以移除有关提高对中国 A 股及中国 B 股的投资的最高水平须取得注册地监管事先批准之特定提述，并移除有关通知注册地监管缩短或延长未推出的单位类别的首次发售期之提述。此项更新是为了简化目前的披露，并更符合现有的监管规定及发展。日后如提高对中国 A 股及中国 B 股的投资，将会遵守注册地监管对于有关作出该等更改的规定*；
- 2) 澄清更新，以移除有关由应支付有关款项当日起计十二个月届满时，向法院缴交未领取的所得款项或保管人所持有的其他现金的披露；
- 3) 对“投资限制”一节作出轻微的澄清更新，以反映注册地监管的最新监管要求。

*以上代客境外理财基金产品现在未有资金投向中国 A 股。

针对**霸菱倾亚均衡基金¹**的变更如下：

1. 派息日期变更

由于基金会计日期的变更，基金的 A 类别美元收益单位类别的股息支付日期将更改如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原支付日期	新支付日期
在每季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支付	在每季不迟于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支付

2. 其它杂项修订：

- 1) 加强有关货币对冲的披露及加插“货币代理”一节，投资经理可委任第三方担任货币代理。货币代理将在投资经理的指导下，在投资组合及/或投资组合及/或投资组合及/或对冲类别的层面执行货币计划；
- 2) 加强“伞子现金账户”一节下的披露；
- 3) 更新及加强风险披露，包括加入有关投资于中国的额外风险考虑因素，以反映基金的额外交易详情及反映有关中国规例的近期发展（包括透过根据 RQFII 规例获批准的额度投资及透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提述）；
- 4) 加插“委托投票政策及程序”及“最佳执行”新一节，内容有关投资经理的委托投票政策及基金经理与投资经理的最佳执行政策。

¹ 该基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具有 0.3686% 中国 A 股持仓。敬请注意相关风险。



针对**霸菱成熟及新兴市场高收益债券基金**的变更如下：

1. 重整费用架构

自生效日起，保管人费用、行政费及若干一般营运开支项目将结合为单一的“行政管理、保管及营运费”，自基金的资产向基金经理支付，最低行政费将不再适用。请参考最新基金单页的各项费率。

2. 更改计算整体风险的方法

自生效日期起，计算整体风险的方法将由相对“风险价值”方法改为承担法。基金使用承担法计算的整体风险上限将维持于不会超过基金总净资产的 100%。基金运用衍生工具的程度并无变更。

3. 更新有关总回报掉期的预期投资上限之披露

加强披露“投资政策：整体政策”一节下的基金就总回报掉期的投资，对总回报掉期的预期投资及预期投资上限将如下表所列。

基金名称	以名义总和计算的预期投资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以名义总和计算的预期投资上限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霸菱成熟及新兴市场高收益债券基金	0-70%	100%

4. 管理费及初期手续费的最高费率

自生效日起，经修订香港发售文件所披露的管理费的现时费率将被当作管理费的最高费率，每单位资产净值的 5%将被当作初期手续费的最高费率。

5. 其它杂项修订：

- 1) 加强“收款账户”一节下的披露，载入有关内容是为了反映注册地监管的规定；
- 2) 加强披露以反映基金经理可酌情议决在进行单位全数赎回前保留足够款项以支付与单位基金或基金其后终止有关的成本；
- 3) 加强有关货币对冲的披露及加插“货币代理”一节，投资经理可委任第三方担任货币代理。货币代理将在投资经理的指导下，在投资组合及/或投资组合及/或投资组合及/或对冲类别的层面执行货币计划；
- 4) 更新以移除有关提高对中国 A 股及中国 B 股的投资的最高水平须取得注册地监管事先批准之特定提述，并移除有关通知注册地监管缩短或延长未推出的单位类别的首次发售期之提述。此项更新是为了简化目前的披露，并更符合现有的监管规



定及发展。日后如提高对中国 A 股及中国 B 股的投资，将会遵守注册地监管对于有关作出该等更改的规定*；

- 5) 澄清更新，以移除有关由应支付有关款项当日起计十二个月届满时，向法院缴交未领取的所得款项或保管人所持有的其他现金的披露；
- 6) 对“投资限制”一节作出轻微的澄清更新，以反映注册地监管的最新监管要求。

*以上代客境外理财基金产品现在未有资金投向中国 A 股。

上述变更的发生并不对目前持有客户的基金份额、收益方式等产生任何影响，其他交易仍保持正常。希望您能一如继往地支持花旗银行的工作。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以最优质的服务回馈您的信任。

此致

敬礼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